**达州市达川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报送《2023年开展部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的函**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按照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单位）、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达川财绩效〔2023〕9号）文件要求，现将本单位2023年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是达川区一级预算单位。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主任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评审一室、评审二室、评审三室、总复核室。

1. 机构职能。

根据达州市达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三定方案，我单位的主要职能职责为：

1、区级政府（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预（结、决）算的审查工作；

2、区级政府（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财政监管工作；

3、运用专业技术服务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工作；

4、参与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信息缺项材料市场询价工作；

5、协助区财政拟定评审管理的规章制度；

6、组织制定财政评审操作规程；

7、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

1. 人员概况。

根据组织部（人社局）等相关编制批复文件，核定我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11名，其中事业编制11名；截至2022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1人。退休人员为0人，遗属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收入378.9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4.68万元，年中追加预算0万元，年终决算收入499.37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决算总支出264.70万元，基本支出149.27万元（人员经费支出135.6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3.67万元），项目支出115.42万元。

（三）部门财政收入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4.67万元。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22年，我单位设定的总体工作目标为聘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全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的评审工作，保证全区评审工作顺利完成，主要用于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1.完成财政部门委托的对全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2.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履行预算管理。

3.合理压缩财政支出，节约政府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预算管理中的低效浪费、支出固化、责任不清等问题，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

4.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结构、提升预算效能，增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开放性和权威性，实现阳光财政、透明预算。

2022年年终各项工作任务均全面完成，完成质量较好。

（二）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2022年，我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有序开展，现结合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1. 在“目标制定”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制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部门预算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整、合理地制定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无要素遗漏，绩效指标基本做到细化量化。部门绩效目标纳入单位党组会集体决策范围。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自评得分5分。
2. 在“目标实现”方面，我单位2022年共2个部门预算项目，均属于特定目标类项目。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中涉及数量指标共计23个，已完成数量为23个。该项指标分值为10分，自评得分7分。

3.在“支出控制”方面，我单位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额363.76万元，年末决算数129.09万元，偏差度64.51%。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0分。

4.在“及时处置”方面，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4分。自评得分4分。

5.在“执行进度”方面，根据系统提取数据显示，我单位2022年6月、9月、11月执行进度分别为43.03%、67.58%、 87.20%. 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为4分。

6.在“预算完成”方面，部门预算项目年末预算执行进度96.18%。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4分。

7.在“资金结余率”方面，我单位部门预算项目共2项，资金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1项。该项指标分值为8分，按照相应量化计算得分8分。

8.在违规记录上，我单位2022年没有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二）专项预算管理**

1.专项绩效的预算情况

2022年度共有2个项目，无追加项目，主要专项绩效预算情况为：1、劳务费项目120万元，全年目标为完成全年聘用评审专家开展全区政府项目预结算评审项目工作，保证全区评审工作顺利完成。已完成96.18%；2、委托业务费项目140万元，全年目标为按照合同履行委托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全区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等财政评审相关事宜。已完成100%。

2.专项绩效的执行情况

绩效目标项目年初有2个，开展绩效评价项目2个，开展自评项目数2个，完成绩效评价数2个；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2个（年中追加0个）、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2个和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2个，应完成绩效工作数为2个。2个项目执行达80%以上的项目1项，执行完成80%以下的有1个项目，其中劳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6.18%，委托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44.51%，项目综合完成率为70.30%。

专项预算管理分值为40分，自评得分为37分。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在“预算挂钩”方面，我单位已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细化考核内容，加强各业务股室与绩效管理工作的联系，明确考核及绩效结果与专项预算安排挂钩举措，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更好的实施。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自评得分4分。

2.在“自评公开”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编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填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部门预算决一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开。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3.在“问题整改”方面，结合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情况，绩效目标设置要素完整也基本做到细化量化；对发现执行进度偏低的项目，要求各业务股室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针对我单位原内部考核办法有关预算绩效考核的内容不够完善且难以量化考核的情况，及时完善了相关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4.在应用反馈上，我单位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结果向财政反馈。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自评得分2分。

（四）自评质量情况

我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较高，且全面开展自评。自评质量分值为10分，由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考评，单位自评实际总分为90分。

2022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实际为81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2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总分90分，我单位得分81分（详见《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基本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扣分项主要涉及预算调整金额偏大和个别时间节点预算执行进度不高。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进度仍需提高。在 2022年采取了一系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措施，预算执行情况有所改善，但由于疫情影响设备采购和政府采购程序较繁杂等原因，预算实际执行进度距预算执行目标进度的要求还是有一定距离，预算执行还需要提高。二是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编制不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未根据自身项目情况考虑周到，造成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存在一定困难。

（三）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能力

一是杜绝“重预算轻执行”的思想，抓紧前期项目准备工作、

优化项目组织实施、加快项目验收。加强各单位预算执行管理监

督考核，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提

高预算执行力。二是及时对存量资金进行调整，盘活存量资金。及时实施特定目标类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做好部门预算执行与日常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三是涉及政府采购的，把握时间节点，提前做好采购意向公

开和采购前期准备，尽快实施。

2．进一步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一是加大力度做好预算编制基础工作，通过科学化、标准化、

精细化编制预算，从源头上增强预算执行的刚性和效果。二是加

强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的有机结合，切实提高预算的年初到位率，规范预算追加。三是强化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严格按预算批复项目使用资金，严格实行预算调整报批，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强化预算的约束力，确保预算执行效果。

3．进一步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强化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程度。在财

政部门的指导下，定期组织开展预算编制培训工作，增强财务人员预算精细化管理的意识，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能力。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4月4 日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劳务费）** | | | | | |  |
| 实施单位 | |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38007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20万元 | 执行数： | 115.42万元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20万元 | 其中：  财政拨款 | 115.42万元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2022年内预计使用财政资金120万元，用于聘用评审专家开展全区政府项目预结算评审项目工作，保证全区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 | | 全年完成预算评审项目389个，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送审30亿元，审定27.10亿元，综合审减率9.67%；争取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送审121.69亿元，审定117.93亿元，综合审减率3.09%；退回项目28.32亿元。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财政投资项目送审金额 | ≧25亿 | 27.10亿 |
| 完成政府预结算项目的数量 | ≧300个 | 389个 |
| 外聘评审专家人数 | =10人 | =10人 |
| 质量指标 | 评审专家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专家评审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评审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劳务费项目成本控制数 | =120万元 | 115.42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员薪资应发尽发率 | =100%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外聘评审专家管理制度健全性 | 好 | 好 |
| 满意  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聘用人员满意度 | ≧95% | 95%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委托业务费）** | | | | | |  |
| 实施单位 | |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38007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140万元 | 执行数： | 62.31万元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40万元 | 其中：  财政拨款 | 62.31万元 |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2022年内预计使用财政资金140万元，用于按照合同履行委托的政府预算评审项目及相关事宜。 | | | 全年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的政府预（结）算项目一级复核数量68个，项目送审金额7.97亿元，审定金额7.19亿元。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的政府预（结）算项目一级复核数量 | ≧200个 | 68个 | |
| 财政投资项目送审金额 | ≧9亿 | 7.19亿 | |
| 质量指标 | 送达的政府预结算项目达标率 | ≧90% | ≧90% | |
| 时效指标 | 委托中介机构完成评审项目工作时间 | 1年 | 1年 | |
| 成本指标 | 委托中介机构评审政府项目费用 | =140万元 | 62.31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委托的政府预结算项目完成率 | **≧**90% | **≧**9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委托的政府预结算项目 | 好 | 好 | |
| 经济效益指标 | 完成委托的政府预结算项目审定金额综合误差率 | ≦3% | ≦3% |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委托中介评审机构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达州市达川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有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评价方式** | | **评价属性** |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 **得分合计** | | |  | **81**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 目标管理（15分） | 目标制定 | 5 | 5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 √ | √ |  |
| 目标实现 | 10 | 7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 |  | √ |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
| 动态调整（10分） | 支出控制 | 2 | 0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2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1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  |  | √ |  |
| 及时处置 | 4 | 4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4分。 | √ |  |  | √ |  |
| 执行进度 | 4 | 4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5%，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1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  |  | √ |  |
| 完成效率（15分） | 预算完成 | 5 | 4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  |  | √ |  |
| 资金结余率 | 8 | 8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 √ |  |  | √ | （低效无效率） |
| 违规记录 | 2 | 2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等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 √ |  |  | √ |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40分）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 项目个数（\*个） | 40 | 37 |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0.4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 | | | | | |
| 绩效结果应用（10分） | 内部应用（4分） | 预算挂钩 | 4 | 4 |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 信息公开（2分） | 自评公开 | 2 | 2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整改反馈（4分） | 问题整改 | 2 | 2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
| 应用反馈 | 2 | 2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 | 自评质量 | 10 |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 √ | √ |  |
| 扣分项（10分） | | | 10 |  |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 √ | √ |  |